

会员资格申请程序

一、向交易所提交入会申请书。申请书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交易所会员资格的目的和理由；
- 2、书面承诺交易所章程和各项规定；
- 3、组织机构、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
- 4、近两年经营情况；
- 5、股东情况介绍；
- 6、公司情况介绍及行业优势；

二、填写“经纪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申请登记表”、“期货从业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负责人简历”等表格（交易所提供）。

三、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申请经纪会员资格（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5%以上（含5%）股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公司章程、期货经纪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验资报告；
- 7、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二) 申请非期货公司会员资格(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5%以上(含5%)股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年度会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4、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同意企业从事期货交易和同意申请本所会员资格的批准文件;

5、企业或公司自营业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6、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入会申请材料后,对申请单位进行入会资格鉴定,并提交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五、初审同意后,报理事会批准。

六、交易所对获得批准的申请单位发出入会通知书。

七、申请单位在收到本所入会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入会手续,逾期未办的,视为自动放弃入会资格。

八、申请单位办理完手续后,即正式取得本所会员资格。